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最近五年收到深交所出具的 1 次纪律处分、2 份监管函、7 份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1、《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438 号）

##### （1）主要内容

“当事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八路 4 号；  
金波，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张勉，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时任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远大控股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7 年经营业绩同向下降，盈利为 20,000 万元至 27,800 万元。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7 年业绩亏损，净利润约为-14,000 万元至-6,300 万元。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264 万元。

远大控股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同向下降，迟至 4 月 14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7 年业绩亏损，构成业绩预告修正滞后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远大控股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远大控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金波、董事会秘书兼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远大控股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 （2）整改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79号)

### (1) 主要内容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于2016年5月18日将所持你公司5970万股股票(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8%)进行了质押。根据你公司的说明,远大集团于2016年5月19日将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你公司,你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直至2016年5月30日午间才披露《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11.4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 (2) 整改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关于对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股东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65号)

### (1) 主要内容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波、吴向东、许强、石浙明、王开红、许朝阳、夏祥敏、兰武、翁启栋、邹明刚、王大威、陈焯婷、张伟、蒋新芝、蔡华杰、罗丽萍、傅颖盈、王钧、陈菲、徐忠明、邢益平、孙追芳、邹红艳、钱薛斌、郭和平: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方式向你们购买所持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合计 48% 的股权并于 2016 年完成实施。你们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及其补充协议，对远大物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了补偿义务。由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偿实施方案。补偿实施方案规定所有补偿方案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实施完毕。截至目前，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补偿实施方案的时间已超过一年，但是你们尚未完成所有的业绩补偿义务。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尽快履行相关业绩补偿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本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整改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密切关注远大物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积极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承诺业绩未实现的补偿义务，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业绩补偿方已经全部履行完成承诺业绩未实现的补偿义务。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整改措施
1	2016 年 3 月 3 日	《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7 号）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有关问题的说明》
2	2016 年 6 月 1 日	《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 200 号）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有关问题的说明》
3	2016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 338 号）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有关问题的说明》
4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95 号）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有关问题的说明》
5	2018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66 号）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有关问题的说明》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整改措施
6	2018年7月18日	《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230号）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有关问题的说明》
7	2020年5月29日	《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22号）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针对上述问询函、监管函、纪律处分，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落实或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